

我国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问题研究

王国兵

(吉林大学 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由于国家战略选择的需要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国有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承担了大量的社会负担。沉重的社会负担影响了国有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了国有企业的低效现象。因此,为重塑国有企业的活力,政府和企业都希望尽快剥离这些社会负担,让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参与平等竞争。但是,到目前为止,剥离工作遇到了不少的困难,实践部门对剥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好像信心不足。经过我们的研究,我们认为采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转变体制、市场化和社会化,基本可以实现政府提出的三年左右剥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职能。

关键词: 社会负担; 剥离; 优化财政支出; 市场化; 社会化

中图分类号: F20 **文献标识码:** A

一、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的现状

所谓企业办社会,是指企业建立和兴办了一些与企业生产、再生产没有直接联系的组织机构和设施,承担了产前产后服务和职工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社会职能。这类社会职能具体到企业,除了包括它的后勤部分之外,还包括它的一些公益性事务。一般情况下,我国国有企业除了直接生产经营之外海进行大量的非生产性活动,如企业办学(指普及型学校)、办医院、办幼儿园、办劳服公司、办生活服务公司、企业承担公安、司法、离退休人员、公共设施建设乃至有的行业自办农场等等。这些活动大多带有纯粹福利性、供给性和安置性的特点,即这种行为或职能不考虑经济效益问题,只是从职工的生活福利出发,或者不主要考虑劳动生产率,而主要考虑人员安置的问题。因此,这些活动均属于社会职能。

这种制度下,企业职工的吃、喝、拉、撒、睡、生、老、病、死、休等全部责任由所在工作的企业来承担并且都在本单位内部解决。国有企业形成了“大而全”、“小而全”的一种局面。不仅如此,很多企业不仅要对职工本人负责,还要对其子女的入学、就业负责。这使得几乎每一个国有企业都成了一个小社会。因此,人们一直把国有企业形容为兼有生产、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管理的“社区单位”(刘世锦,1995)。企业办社会的现象也就出现了。

国有企业办社会,其承担的负担究竟有多大?到目前为止,没有准确的数字。据粗略的估计,国有企业中,医院、学校等各种为职工生活服务的福利设施所占用的实物性非生产性资产约占企业总资产的 15—20%左右,支付给离退休和冗员职工的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约占资产的 20%左右,所以,这种非生产性的资产总和应该占国有企业总资产的 35—40%左右(刘世锦,1995)。下面的一组数据也基本上反映了我国国有企业的整体情况。近期对 28 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的一次调查表明,这些企业一年的各种社会负担共达 16 亿元,其中,离退休职工的人均年费用为 5990 元,相当于每个在职职工每年负担 1936 元;企业办教育,每个在职职工一年要承担 347 元;企业办医疗卫生,每个职工要负担 214 元,这主要是企业中教职人员和医疗人员的费用。此外,每个职工一年的医疗费用支出达 630 元,一年住房维修费用平均每个职工要负担 582 元。¹

国有企业承担的社会负担除了以上所说的供后勤、建学校、办医院和承担各种养老金和保险金等所带的负担外，还有一部分作为企业负担的就是其承担的各种社会摊派费用。由于企业与地方政府社会职能划分不清，社会服务体系发展相当滞后和某些行政行为的不规范，诸多公益建设投入往往推给企业，企业负担也在不断加重。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经国务院和各部委批准的各种收费和基金，加上地方上的各种收费和基金，项目达到了 2000 多种，总额相当于财政收入的 40%以上。据专家分析，中国企业目前税与费的总体负担已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25%到 30%，超过了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²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在各项税收之外向企业征集的相当庞大的非税收入大大加重了企业负担

二、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负担的影响

我国国有企业所承担的大量社会负担一方面客观上发挥了诸如保证职工生活和社会安定等积极作用，但是另一方面他又确是影响到了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国有企业的效益低下。综合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国有企业承担的社会负担所带了积极作用和负面影响有：

（一）积极作用

在现阶段，我国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的过程中，国有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是我国长期以来战略选择的结果。因此，我们不能以现在市场经济的要求去衡量、评价过去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办社会问题，而应该把它放回到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实事求是地说，国有企业办社会在中国之所以历 50 多年而不衰是客观动因，同时也做出了巨大的有贡献。

1、为稳定职工队伍、提高职工生产积极性做出了贡献。职工进了企业之后，除了工作之外，从住房、交通到文化娱乐，从子女入托入学到安排就业，从医疗卫生到养老保险，统统由企业包下来了，这就使职工消除了后顾之忧，一心一意地投入到生产中去。新中国建立后，正是有这种体制保障，企业的职工才有当家作主人的感觉。在过去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很不充分、很不健全的几十年中，国有企业职工之所以艰苦奋斗而无怨言，就是因为职工从企业身上看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这种“优越性”很大程度上体现在企业办社会之中。企业因为办了自己的“小社会”，不但使企业生产得以正常运行，而且使企业内职工的社会生活始终保持着一一种稳定状态。

2、为改善职工生活做出了贡献。在过去计划经济条件下，再分配体制上，我国一直实行的是“低消费、高积累”政策。当时也不承认劳动力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不承认劳动力也是商品，所以国家发给职工的“工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足额工资。我们一直执行的是低工资制政策，只把必要的生活费用发给了职工，而职工新创造的价值等都作为社会扣除，以企业利润的形式上缴给了国家财政。在这种分配制度下，就工资本身，企业职工正常的安全(如住房)、发展（如培训）以及子女的生活和发展都无以得到保障。因此，企业办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医院、交通、文化娱乐、商店等等，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政府办社会的不足。通过办社会的形式，基本是无偿地向职工提供各种生活福利和社会服务，在客观上起到了改善职工生活的作用。

3、为促进生产发展做出了贡献。企业办社会与企业的生产、再生产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对企业的生产和再生产有着巨大的推动和抑制作用。因为企业办社会所提供的服务对象是本企业的职工，服务范围的大小、服务质量的高低，服务效果的好坏，对职工的思想情绪都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并被职工直接带入企业的物质生产过程中去，从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办社会正是从这个方面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以饱满、高昂的劳动热情来对待自己的工作，促进了企业生产的发展。

4、为维护社会安定做出了贡献。企业通过办社会，安置了大批职工家属，安置了大批待业子女，安置了大批企业富余职工，为他们提供了就业的机会。因此，我国传统的这种“低工资、高就业”的政策尽管企业付出了很大代价，但毕竟替国家承担了这部分人对社会的压力。如果将这部分人都推给国家，推给社会，国家一时又无力安置，那将是极大的不安定因素。

（二）、负面影响

1、企业办社会占用企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降低了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办社会的表现形式是：由企业投资建设那些社会公益性事业和福利性项目，并基本是无偿提供给企业职工使用。由于这些公益性事业和福利项目不具有经营特征，因而这部分投资只能被逐步消耗而无法通过运转来实现保值增值。刚才，我们已经分析过，这部分的实物性非生产性资产大概占企业总资产的 15-20%左右。企业办社会占用和消耗掉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这些人、财、物都是在企业本身负债经营，支付税、息的前提下付出的，这无疑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并使这部分投资丧失了效益创造功能。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通过提高资金的周转利用率来获得更大的效益，而这部分投资无周转特性，无疑降低了资金的利用效果，也加剧了企业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影响了企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削弱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企业办社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和低效。我们知道，经济增长得益于专业化和社会分工，因为专业化和社会分工将大大的提高劳动生产率（亚当·斯密，1776）。因此，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经济活动的专业化、社会化。而我国国有企业自己大包大揽的结果是使自己形成了一种“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这就不可能享受到社会分工和专业化所带来的效率提高的好处。因此，企业办社会是为职工谋福利、行方便，而实际上由于企业本身所具有的特点，造成这些社会公益和福利项目并没有使职工真正得到好处。主要表现在公益设施利用率低下，强调小而全的结果又造成全而不专，服务质量低下，使职工对这些公益项目失去了兴趣。如医院和学校，一方面企业规模的有限性，使医院和学校的设施经常处于相对闲置状态；另一方面企业学校的师资力量、医院的医疗水平等与外部社会专业学校和医院相比，又存在差距，造成相当部分职工舍近求远，不愿光临。这样，企业在困难的条件下，千方百计兴办起的公益事业就被白白地浪费掉了。

3、企业办社会影响了企业的科学决策和管理。企业的厂长经理，不仅要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负责，而且还要对企业职工及家属的生活负责，结果造成厂长经理的相当一部分时间和精力，被花费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之外。什么会议都要参加，什么事情都要亲自处理，其结果势必影响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水平。

4、企业办社会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一切社会及生活问题被企业包起来，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分配中的大锅饭，无论贡献大小，同等享用，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企业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同时，对从事这些社会性职业的职工，由于一切由企业承担，干好干坏一个样，不利于提高业务技能和工作质量，对企业的的发展和职工生活造成无形的损失。

5、造成了国家对国有企业的预算软约束。科尔内最初指出了国有企业的“预算软约束”问题及其后果。林毅夫等人完成了我国国有企业预算软约束的现实分析（林毅夫等，1995，1997）。他们认为，我国国有企业承担了沉重的政策性负担，这些负担包括过渡的资金积累、部分产业的价格扭曲、社会负担等。这些政策性负担或增加或减少国有企业的利润。因此，由于企业拥有更充分的信息，企业总可以把经营管理不善、超分配和决策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都掩盖在政策性负担这个理由下。“从企业的角度讲，政策性限制的存在，为其提供有力的借口寻求软预算约束的继续存在。一方面要求国家出台一些抑制非国有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从而减少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寻求政府的亏损补贴”。³在这种情况下，国

有企业的利润就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这就造成了国家和生产者、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使国家无法监督和控制经营者的侵权行为。国家从而也就没有充分的信息来监督和评估国有企业。所以，国家对国有企业总是负有无限责任，预算约束无法硬化。

在预算软约束下，国家无从确定国有企业的亏损、低效是否是由经营者的偷懒、决策失误等行为造成的。因此，国家无以监督国企经营者的行为和结果、从而造成了国有企业的低效、亏损。

三、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的剥离

深圳市政府根据性质把国有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负担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国家行政职能，如法院、公安的等执行的；二是各种后勤生活服务职能，像食堂、浴池、幼儿园等所发挥得；三是各类教育职能，包括高等院校和中小学，职、技校等所发挥得教育职能；四是各类医疗卫生职能，如医院、疗养院、诊所等所承担的。我们认为这么划分国有企业承担的社会负担是比较合理的，这有利于我们分类有区别性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当然，刚才所列举并没有包括国有企业所承担的乱收费、乱摊派所带来的沉重负担。所以，应该说，国有企业承担的社会负担主要上述五类。

我们要分离国有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也就是要分离上述这五种类型。如何保证分离的成功？由于“费改税”的实施和国家财税部门对有关对过多过滥的收费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工作的加强，企业承担的乱收费和摊派费用已大有改观。所以，国有企业承担的这部分负担，我们不重点分析。我们把分析的重点放在如何解决国有企业内部建立和承担的上述四类负担。

（一）、分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我们要把这部分社会职能从国有企业剥离出来，也就必须有相应的机构和部门来承接这部分社会职能。从性质来看，在上述的五类社会职能中，除了国有企业后勤服务职能基本上可以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实行企业化经营外，其余几乎都要求政府作为承接主体。因此，能否在三年左右成功剥离国有企业的社会职能就取决于我国各级政府是否有足够的承接能力。而当政府来提供这些职能时，政府也就相应接受这些机构中的人员并给他们发放工资，同时为了维持这些机构的正常运转，还必须增加政府的支出。这样，有关支出就从企业转嫁给了政府。因此，企业办社会的分离工作的重心是如何减少政府应承担的经费，同时如何增加政府的承受能力，也即财力。这是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点，也是难点。那么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在增加政府的接受能力方面：一是要增加政府的收入水平，我们要继续加强税收的征管工作，调整税收结构，以实现财政收入总水平的提高。二是，也是更重要的一点，在收入水平既定的条件下，我们政府如何提高对国有企业分离出来的社会职能的接受能力。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调整财政的支出结构。我国目前的支出结构中经济建设项目所占比重偏高，而相应地社会文教费所占比重偏低。在美国，社会支出项目主要体现在他们的人力资源费中，主要包括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就业与社会服务、卫生、老年医疗保险、收入保险、社会保障、老战士补贴与服务。这些支出 1950 年为 142.21 亿美元，到 1994 年已经增加到 8694.19 亿美元，增加了 60 余倍。这类支出占联邦财政支出的比重也从 1950 年的 33.4% 增加到 1994 年的 59.5%。预计 2000 年将达到 64.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则从 1950 年的 5.4% 增加到 1994 年的 13.1%，到 2000 年将为 13.3%，换言之，到 21 世纪初，美国财政中的社会支出部分将占政府全部拨款的近 2/3。⁴

（二）、具体的分类分离方案。虽然我们总体上明确了国有企业社会职能分离工作的重点，但是由于各类社会职能性质不同，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区别对待，分离的方法也不尽相同。对各类型的社会职能的分离具体操作分析如下：

1、对行政职能的分离。由于这一部分性质比较突出，他就是政府部门应该承担，国有

企业不应该承担任何的该类职能，所以，从理论上说，没有什么可以商量和探讨的。那就是，对这部分职能，政府应无条件的接受，别无他途可寻。

2、对后勤服务部门的分离。后勤服务机构包括企业自办的托儿所、幼儿园、招待所、车队、食堂、浴池等。这部分不是企业直接的生产部门，但是这部分基本属于经营性的，也提供商品和服务。因此，对这一部分的职能可以按照市场化和社会化的原则来分离。也就是，我们可以按照市场配支援资源的方式来完成这部分职能的提供，把原来由“无偿”、或“低价”提供变为“有偿提供”，然后逐步实现后勤部门与母体公司的分离，实现后勤服务的社会化，最终完成对该部分职能的分离。这部分分离不难说没有任何的困难，但是由于起步较早，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善，苦难不是很大。按照目前的一般做法就可以逐步完成。目前做法基本可分以下几步走。第一步，在企业内部实行初步分离，组成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服务性经济组织，主要以补偿性的优惠价为本企业及其职工服务，也可以盈利性的市场价为社会提供服务。在这一阶段，企业可以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以支持，“扶上马，送一程”。第二步，企业给服务性经济组织较为完整的经营自主权。服务性经济组织的服务对象从以本企业为主转向为本企业为社会并重，企业一般不干预其经济活动。服务性组织继续在企业内部实行承包，在包服务质量的同时，还要包上缴给企业的盈利。第三步，服务性经济组织组成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办成“大企业”中的第三产业性“小企业”。“大企业”是“小企业”的资产所有者，而“小企业”完全自主经营，它们之间是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第四步，随着这些“小企业”实力的增强，可以走股份制改造的路子。“大企业”可以将原来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资金作为股份，同时吸收社会资金，形成资本多元化的股份制企业，在新的体制下以新的机制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有关的服务。至此，这些股份制企业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企业办社会”了。

3、对企业承办的各类学校的分离。目前对企业承办的各类学校的分离的基本做法的原则也都有了。例如按照国家经贸委在 2002 年 5 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中就明确指明了该类职能的分离方案。按照该文件，企业管理中小学校的职能移交给当地政府，学校经费可采取企业与财政共同分担、逐年过渡的办法解决。以企业在分离前所负担的办学经费作为基数，地方企业由地方政府和企业协商确定经费负担比例，在三至五年的过渡期内，企业负担的经费比例逐年递减，过渡期后由地方财政全额承担。另外，分离企业自办普通中小学，除政府接收外，还可通过办学体制的改革试验探索多种模式的分离办法。这类学校应允许其按民办学校机制运行，政府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我们认为，分离国有企业承办的各类学校应分类解决。下表我们具体列举了国有企业承办的学校类型及其支出费用。从表中，我们可以发现，国有企业承办的学校可以说是无所不包，从幼儿园到高等院校。但是，各类学校的性质是不同。因此，我们也应分类解决。

1997 年国有企业承办的各类学校及其经费支出

学校类型	机构数目 (个)	支出经费 (亿元)		
		事业性经费支出	基建支出	合计
高等学校	327	6.59	0.56	7.15
中等专业学校	574	8.61	0.87	9.48
技工学校	1369	14.09	1.41	15.50
职业中学	840	4.76	0.18	4.94

中学	6367	38.33	3.53	41.86
小学	10659	34.02	2.61	36.63
幼儿园	21	0.02	0.0008	0.0208
其他	3	0.01	0.0003	0.010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1997）有关数据整理所得。

首先，中小学校属于国家基础教育部分，特别是小学和初中属于国家义务教育性质。因此，国家必须接受这类性质的学校，而想寄托办校体制的转变来实现分离是不太现实的，民间资本不会愿意投资的。其次，高等教育，这部分不再是义务教育了，鉴于我国的国情，这部分的管理和投资主体还应是国家。因此，我们认为企业承办的高等教育还是应由国家来接受。再次，余下的学校中包括职业学校、技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以及幼儿园等。我们认为这部分可以由企业自己继续承担或实行民办或撤销。由于企业发展本身也需要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因此，再分离国有企业办的学校时，对职、技校、中等专业学校可以继续留在原企业，幼儿园等则完全应放开，实行市场化经营。这对政府和企业都将有好处。企业整合现有的学校资源基础可以以较小的成本、较快的速度建立自己的员工培训基地。而政府来说，不接受这类学校的话，将减少 29.92 亿元支出。这将较少政府的负担，这对目前财政资金紧张的状况尤其有好处。

4、对医院等卫生机构的分离。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国有企业建立了庞大的卫生医疗机构（见下表）。这些庞大的医疗机构占用了企业大量的资金，并且效用较低，因此，企业所办的医院等卫生机构已确实成为企业沉重的负担。要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力，还她们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我们必须尽快剥离这部分医疗职能。

我国国有企业建立的医疗机构的规模

年份	全国			工业及其他部门				
	机构数目(个)	床位数(万张)	员工人数(万人)	机构数目(个)	床位数		员工人数	
					万张	占全国比例(%)	万人	占全国比例(%)
1990	208734	292.54	490.62	123388	76.91	26.29	138.71	28.27
1995	190057	314.06	537.34	108718	81.32	25.89	139.07	25.88
1998	314097	314.30	553.57	94198	74.18	23.60	125.48	22.6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卫生年鉴》（1999）有关数据整理所得。

如何剥离国有企业的庞大的医疗机构？我们认为，先调整，后分离。首先对企业所办的医院审核并在规模上进行并、改、撤等工作调整现有资源的存量。其次，在这基础上，逐步分离国有企业承办的医疗机构。

1、调整。下表列举了我国国有企业及其他部门所办的医疗机构的病床使用率及诊疗人数。从表中数据我们看到，我国企业所办的医院的病床使用率只有 53.2%，而比同类医院平均水平低了七个百分点，比同类的卫生部门要低近十个百分点。而从诊疗人次数来看，在 1998 年，企业及其他部门所办的医疗机构只有 3.60 亿次，只占全国的 16.94%；入院人数为

622 万人，只占全国同期 4995 万人中的 12.45%。而我们刚才从上表已经反映过，1998 年我们企业办的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占全国的 23.60%。可见，企业所办的医疗机构的资源利用地下，效用低下，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1998 年企业所办医院与全国其他各类医院的比较

		诊疗人次数（亿次）	入院人数（万人）	病床使用率（%）
全国总体		21.25	4995	
县及县以上医院	总体	12.02	3202	60.2
	工业及其他部门	3.60	622	53.2
	卫生部门	8.17	2538	63.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卫生年鉴》（1999）有关数据整理所得。

因此，我们认为，要剥离国有企业的医疗机构的负担，我们首先应对现有的医疗资源进行调整，而不应该盲目追求便利而出现资源低效和浪费现象。凡不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的企业自办医院，可以停办或撤院改建成为企业内设卫生所(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而经过调整之后，我们将提高资源的利用率，保证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同时，我们将部分地缩小企业办的医院的规模，从而减少了经费开支。

2、分离。经过调整后，我们就需对现有的医疗机构进行逐步分离。分离的时候，我们认为有必要确定：一是是否要从企业分离？二是如何分离？我们认为，经过调整后，那些成为卫生室和医务室的医疗机构可以继续留在内部，因为有些企业为应付意外事件确实需要有一个能作应急处理的卫生室，并且卫生室和医务室的规模比较小，也不会给企业带来什么大的负担。而规模比较大的，达到国家或当地的卫生管理要求的医院则应逐步分离，以便减轻企业的负担。对这部分医疗机构在分离的时候可由企业与当地政府协商移交，将医院的资产、人员建制移交当地政府，由当地政府统一管理。除此之外，因为医院具有经营性的特性，所以，在分离的时候我们应积极尝试医院的产业化和民营化。因为，当然，一些远离城镇的企业办的医疗机构在短期内实现社会化经营也是不太现实的，所以，对这一类医院应逐步取消福利性和无偿性的做法，转向有偿服务和商业化经营，逐步实现独立核算。

参考文献:

[1] 林毅夫, 蔡坊, 李周. 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 [M]. 上海: 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7.

[2] 辛小柏.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解决“企业办社会” [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1997, (2): 20-26.

[3] 姜汝祥. 国有企业改革中如何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 [J]. 新东方, 1997, (2): 66-68.

[4] 刘群. 改革科教文卫财政支出政策的思路 [J]. 四川财政, 2002, (1): 9-10.

[5] 国家经贸委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

[6] 宋爱斌、李碰林. 论分离企业办社会的必要性及途径 [J]. 经济师, 2001, (8): 181-182.

[7] 王延中. 企业办社会纵横谈 [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1995,(8):33-35.

[8] 郭连成. 美国联邦财政支出与财政赤字: 变化及发展趋势 [J]. 财经问题研究, 2000,(9):71-76.

- [9] 王一宏,李德伟.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的对策研究(上、下)[J].经济体制改革,2001,(3):131-135,
(4):158-163.
- [10] 杨树琪.论政府职能转变与公共财政支出的改革与完善[J].经济问题探索,2001,(7):81-84.

China'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cial burden

WANG Guo-bing

(Center for China Public Sector Economy Research,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1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China take on heavy social burdens in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peration because of national strategy and other factors. The social burdens have great influence on the normal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activities and lead to low efficiency. Therefore,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strength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both expect to peel off the social burde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hould participate in competition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 as other enterprises. So far we have great difficulty in the peeling off work,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are lack of confidence with the peeling off work. We conclude that if we adopt the measures of adjusting financial expenditure structure, reforming management system, market and social service, we will achieve the goal of peeling off social burden within three years.

Key words: social burden ; peeling off ; optimization of fiscal expenditure ; marketisation socialization

收稿日期: 2003-08-20;

作者简介: 王国兵(1976-),男,浙江省台州人,吉林大学经济学院2001级博士研究生.

¹辛小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解决“企业办社会”[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97,(2).

²数据来源于.中国税务信息网: <http://ndtax.gov.cn/html/fgs/>.

³林毅夫,蔡坊,李周.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M].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7.

⁴郭连成.美国联邦财政支出与财政赤字:变化及发展趋势[J].财经问题研究,2000,(9).